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內政部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受理後，必要時，得於<u>二十</u>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執行查察。</p> <p>依前項規定執行查察後，<u>為許可或不予許可處分前</u>，必要時，得派員再執行查察。</p>	<p>第二條 <u>因婚姻或收養關係</u>，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以下簡稱<u>入出國及移民署</u>）受理後，必要時，得於十五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執行查察。</p> <p>執行前項查察後，於作成准駁處分前，必要時，得再派員執行查察。</p>	<p>一、因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刪除「因婚姻或收養關係」之文字，爰配合刪除「因婚姻或收養關係」等字；另鑑於執行查察之原因多元化，受查察人亦須安排適當時間接受查察，將「十五日內」修正為「二十日內」，以符實務上執行查察之需要。另執行查察應針對申請案件為之，且查察人員進入住（居）所前，應徵得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或依法令或契約對</p>

		<p>該場所有使用權利之人同意，以維護個人隱私權。</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u>第三條</u> 執行查察應於日間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於夜間為之，並應於二十二時停止執行</u>：</p> <p>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p> <p>二、日間已開始執行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繼續至夜間。</p>	<p><u>第四條</u> 執行查察應於八時至十八時間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二十二時截止：</p> <p>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p> <p>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u>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規定執行查察起迄時間之原則(八時至十八時)及其例外(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惟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三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略以，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告之一百十二年日出日沒時刻表(臺北市)，如於臺北市查察至十八時，則一月一日至三月八日及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係「夜間」，須經受查察人等相關人士承諾或同意，似與其他法令規定不同，而易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執行查察應於日間為之，與得於夜間為之之例外情形及停止執行時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 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事項如下：</p> <p>一、<u>與他人共同生活、</u></p>	<p><u>第五條</u> <u>入出國及移民署</u>對受查察人之查察事項如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p>

<p><u>互動及居住情形。</u></p> <p>二、<u>家庭、身心等狀況及子女人數。</u></p> <p>三、<u>其他足資證明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原因及關係事實之事項。</u></p> <p>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p> <p>一、<u>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u></p> <p>二、<u>家庭、身心狀況異常。</u></p> <p>三、<u>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u></p> <p><u>執行查察後，應由執行查察人員於七日內製作查察紀錄，並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u>查察之日期、起迄時間及地址。</u></p> <p>二、<u>受查察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u></p> <p>三、<u>查察事項、通知事項、註記事項或其他相關事項。</u></p>	<p>一、<u>居住情形及生活狀況。</u></p> <p>二、<u>家庭、身心等狀況。</u></p> <p>三、<u>其他足資證明婚姻或收養關係事實之事項。</u></p> <p>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p> <p>一、<u>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u></p> <p>二、<u>家庭、身心狀況異常。</u></p> <p>三、<u>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u></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前段；因應查察原因不限於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凡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均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考量執行查察目的係在評估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無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真意及其與我國社會連結程度，其中，申請人與他人共同生活、互動情形及子女人數等事項，乃重要之評估因素，再者，執行查察事項，尤應受到申請原因及關係事實之限制，亦不得恣意為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三、第二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前段；另本項係對業經許可在臺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來人口，依職權執行居(停)留管理之方式，如發現當事人有本項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註記，其目的係提醒內部人員注意轉介移民輔導人員或社</p>
---	--	---

		<p>福單位等專業人士協助判斷，俟判定無異常後，即刪除或變更註記，無待當事人請求塗銷或更正，為避免民眾誤解，爰補充敘明。</p> <p>四、因應實務上執行查察之需要，執行查察後，應由執行查察人員製作書面紀錄，俾利作為申請案審查時之參考或佐證資料，考量有些國家人民之姓名時有相同情形，為區隔查察對象，宜於查察紀錄上載明其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地址，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查察事項、通知事項及註記事項，以及特定查察日期、時間及地址，對於查察紀錄之應記載事項，宜有明確規範，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五條 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其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取得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辦理居留住址、服務處所變更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執行查察登記。</p>	<p>第三條 <u>入出國及移民署</u>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其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取得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辦理居留住址、服務處所變更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執行查察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前段。</p>

<p>移民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執行查察登記。</p>	<p>記。 <u>入出國及移民署</u>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執行查察登記。</p>	
<p>第六條 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登記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效期。 二、工作、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事項。 三、從事之活動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是否相符。 四、遷徙異動。 五、其他應查察登記事項。 <p>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持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已逾效期。 二、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或有虛偽情事。 三、從事之活動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 四、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未辦理變更登記。 五、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 	<p>第六條 <u>入出國及移民署</u>對受查察人之查察登記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效期。 二、工作、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事項。 三、從事之活動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是否相符。 四、遷徙異動。 五、其他應查察登記事項。 <p>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持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已逾效期。 二、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或有虛偽情事。 三、從事之活動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 四、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未辦理變更登記。 五、其他依法令應辦理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前段。</p>

	事項。	
第七條 受查察人有應予舉發、註銷其證件、限令出國、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受查察人有應予舉發、註銷其證件、限令出國、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查察及查察登記時，應著制服，並佩帶證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業已明定執行查察及查察登記人員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八條 查察及查察登記之資料，應妥善保存。 <u>前項資料得以電子紀錄系統登載、註記及維護。</u>	第九條 查察及查察登記之資料，應妥善保存。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上執行查察及查察登記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查察及查察登記資料得以電子紀錄系統登載、註記及維護，俾利執行查察及查察登記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